

关于对海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 年度第 1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琼保监罚〔2018〕5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海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培训及产说会课件存在销售误导内容；2. 给予客户合同以外利益；3. 银邮渠道虚列费用；4. 未制定分公司层面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，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海南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海南分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海南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海南分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海南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海南分公司给予警告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3 月 13 日